

# 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

106年06月03日 兆產備字第1064300331號函備查

108.05.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2.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1號公告及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網址(<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給付項目】竊盜損失全損免折舊給付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十條「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再扣除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之規定，變更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 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

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或因該事故所致之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所約定自負額後賠付，不再扣除折舊。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